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卓賢110偵續38字第110903884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0年度偵續字第38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CHOU KWAN CHING(中文姓名：周昀
鉦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0年度偵續字第38號被告傅志誠等恐嚇
取財等案件，業於110年9月6日偵查終結在卷。茲
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1件，應受送達人 CHOU
KWAN CHING(中文姓名：周昀鉦)住居所及所在地不
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賢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
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胡原碩 決行